

股本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294,734 股已發行股份	2,229,473
247,705,26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4,770,527
<u>9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9,000,000</u>
<u>360,000,000 股股份</u>	<u>36,000,000</u>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最低指定百份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之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24,770,526.60港元撥充資本，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最接近之持股比例（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05,266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惟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及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以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之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適用）），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總面值不超過：

- (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所述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36,000,000股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購回行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